

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 外债非资金划转类提款备案申请书

年 月 日

债务人名称（公章）		组织机构代码	
债权人名称		汇款人名称	
外债编号			
外债登记金额及币种		已办提款登记金额及币种	
申请提款登记金额及币种			
需提供的申请材料	<p>申请人应在提款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登记，并提供相关材料的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 1、申请书；</p> <p>() 2、债务登记凭证；</p> <p>() 3、营业执照；</p> <p>4、相关真实性材料：</p> <p>() <1>债务收入存放境外的，应提供资金入账凭证；</p> <p>() <2>根据债务人指令由债权人在贷款项下直接办理对境内、外货物或服务提供商支付的，应提供交易合同、债权人付款确认通知等；</p> <p>() <3>以实物形式办理提款的，应提供已办理实物提款的证明材料（外债签约登记日期应在报关日期之前）：需持已经外汇局核销部门核对且未对外支付的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或未付汇证明和商业发票正本；</p> <p>() <4>利息本金化的，应提供利息本金化协议或通知；</p> <p>() <5>其他情形提供证明交易真实性的材料，如：向银行离岸部借入外债，提供入账凭证等。</p> <p>() 5、针对前述材料应当提供的补充说明材料。</p>		
法定代表人签章			
凭证领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外汇局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顺丰到付 顺丰收件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收件地址：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外汇管理局审核意见			
初审：		复核：	
科长审核：			